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2021

第 30 期 (总第1302期)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在第 32 届夏季奥运会上取得优异成绩单位和个人
个人的决定(浙政发〔2021〕29 号) (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在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上取得优异成绩单位和个人
个人的决定(浙政发〔2021〕30 号) (4)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新一轮制造业“腾笼换鸟、凤凰涅槃”攻坚
行动方案(2021—2023 年)的通知(浙政发〔2021〕31 号) (5)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浙江天台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的
批复(浙政函〔2021〕102 号) (11)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金华市婺城区部分行政区划调整的批复
(浙政函〔2021〕103 号) (12)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督查工作条例》进一步加强和
规范政府督查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发〔2021〕57 号) (1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
(浙政办发〔2021〕58 号) (16)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浙政办发〔2021〕61 号) (21)

【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

- 浙江省医疗保障局关于统一全省基本医疗保险目录范围内乙类先行自付
比例的通知(浙医保发〔2021〕56 号) (26)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在第 32 届 夏季奥运会上取得优异成绩单位和个人的决定

浙政发〔2021〕29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在第 32 届夏季奥运会上,我省运动员顽强拼搏、奋勇争先,共获得 7 枚金牌、2 枚银牌、1 枚铜牌和 2 个第四名、3 个第五名、2 个第六名、1 个第七名、3 个第八名,金牌数列全国各省(区、市)第一,不仅续写了浙江届届奥运有金牌的殊荣,而且创造了浙江参加夏季奥运会以来历史最好成绩。其中:杨倩在射击 10 米气步枪比赛中摘得本届奥运会首枚金牌后,又与队友获得 10 米气步枪团体金牌,是中国射击队第一位奥运会单届双冠运动员;游泳运动员汪顺勇夺男子 200 米个人混合泳金牌;举重运动员石智勇成功卫冕奥运冠军并打破世界纪录;年仅 16 岁的体操运动员管晨辰首次参加奥运会即登上最高领奖台;陈雨菲为中国队时隔 9 年之后再次夺羽毛球女子单打项目金牌;王懿律与队友获得羽毛球混合双打金牌。为表彰我省体育健儿的优异表现,根据《浙江省行政奖励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经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

给予省体育局、浙江体育职业技术学院、宁波市体育局各记集体一等功 1 次。

给予运动员汪顺、石智勇、郑思维、黄雅琼、徐嘉余、万济圆,教练员朱志根、王琳、桑洋、王艳、楼霞、顾佳晴、孟关良,管理人员张小平、庄晓鹏各记一等功 1 次。

给予运动员余依婷、吴卿风、谢震业、林俊敏、李冬崑、王楠、朱梦惠、柳雅欣、王丛康、徐惠琴,教练员陶嵘、汪海波、陶剑荣、薛思秀、王建江、金涛,科研医疗保障人员张涛、沈异、周春龙、黎培仕,管理人员沈建军各记二等功 1 次。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再接再厉,戒骄戒躁,继续敬业奉献、担当作为、勇攀高峰、再创佳绩。全省各级、各部门和广大干部群众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以先进为榜样,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唯实惟先、善作善成,为推进高水平建设现代化体育强省和高质量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作出新的贡献。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1 年 10 月 23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在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上取得优异成绩单位和个人的决定

浙政发〔2021〕30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运动会上,我省体育健儿顽强拼搏、奋勇争先,在竞技体育比赛中共获得44枚金牌、35枚银牌、37枚铜牌,超4项世界纪录,创4项全国纪录,综合成绩排名分别列金牌榜第3位、奖牌榜第3位;在群众体育比赛中获得16枚金牌、6枚银牌、9枚铜牌,综合成绩排名暂列金牌榜第2位、奖牌榜第3位;浙江体育代表团还荣获“体育道德风尚奖”,取得运动成绩和精神文明双丰收。为表彰我省体育代表团的优异表现,根据《浙江省行政奖励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经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

给予省体育局、浙江体育职业技术学院、浙江省水上运动管理中心、浙江省射箭自行车运动管理中心各记集体一等功1次;给予浙江职业足球俱乐部、浙江省智力运动管理中心各记集体二等功1次;给予浙江省足球协会、浙江省龙舟协会各嘉奖1次;给予浙江省棋类协会、浙江省地掷球协会、浙江省轮滑协会通报表扬。

给予运动员汪顺、徐嘉余、叶诗文、沈加豪、吴卿风、王丛康、杨倩、王芝琳,教练员朱志根、楼霞、陶嵘、杨帆、李雪刚、郑坤良、桑洋、于诚、黄和俭、葛宏砖、方炎辉,管理人员王孺牛、顾波各记一等功1次。

给予运动员张欣怡、张清颖、黄卓凡、金孝轩、杨佳敏、陈雨菲、王懿律、周昊东、王昶、朱梦惠、童霖、钱心安、李欣瑜、柳雅欣、尹嘉禾、吴越、郑瀚、张昕晨、潘展乐、董亦凡、赵梁州、石智勇、李玲、方易、洪伟强、袁绍华、王凡、谢震业、龚璐颖、万济圆、缪飞龙、季博文、吴江、徐佳炜、李冬崧、王楠、李涛、陈莎莎、杨学哲、闫铮、徐臧军、魏梦喜、高海燕、韩佳予、李建鑫、罗泳佳、严炜明、陆家辰、李一嘉、林圣博、林伟强、黄鑫鹏、吴笑阳、高天语、李佳豪、吴宇航、应宇潇、尹杰、谭洋、陈永杰、赵越政、李亚伦、泮禹升、王宇辰、金忆杭、谢鸿宇、王晓峰、刘承翰、张焯傲、贵昕杰、王子维、傅园慧,教练员郭靖、施佳、唐琰、杨金晶、王艳、王琳、蔡力、张艳、邵国强、周铁民、王卫中、陈福勇、马俊、陶剑荣、张仁杰、顾佳晴、王建江、雷文斌、周素英、许磊、姚妍君、金涛、陈翀、郑波、沈建军,科研医务保障人员张涛、陈佳豪、周春龙、沈坚、林微微、周超彦、高伟栋、方建、周兆圆、鲍跃华、朱江、李静、吕熠豪、丁梦瑜、毛旭江、张春,管理人员毛昭平各记二等功1次。

给予运动员陈仕平、陈思旭、林宝勇、林尚青、梁亦柏、刘荣唱、周绪相、陈上界、陈永华、林学快、潘支暖、陈文斌、王锋、温从锈、高慧玲、龚美萍、施水英、夏淑英、章正兰、金均英、章瑛、岑伟飞、程锡平、张美玲、郑胜燕、郭晓敏、王昉、王美、毛永敏、缪新红、宋素珍、刘国强、胡佳妮、丁立人、任卫士、汪雨博、胡铭闽、王天一、赵鑫鑫、黄竹风、金银姬、王利红、李王晶尔、赵文涛、徐文通、沈栋栋、朱少华、竺安民、方伟达、金银忠、章建平、李悦慷、李龙海、王伟、薛圣东、土鲁逊·买买提、程仁钦、程川、麦钰彦、曹廷方、黄凌杰、高世斌、罗红卫、潘登、张施文、张础、叶安钊、胡仪斌、付强、丁高峰、林彬驰、刘海亮，教练员陈迦勒、刘学刚、徐章李、孙天星、王文浩、骆威霖、蓝天、金海英、李向、蔡伟明、江溪兴，科研医务保障人员石占戈、王雅伦、许鑫、陈晴、许宽格、郑云海、刘凯民、沈异、杨佳、姜晓伟、陈波平、马超群、石鑫通报表扬。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再接再厉，戒骄戒躁，继续敬业奉献、担当作为、勇攀高峰、再创佳绩。全省各级、各部门和广大干部群众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以先进为榜样，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唯实惟先、善作善成，为推进高水平建设现代化体育强省和高质量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作出新的贡献。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1 年 10 月 23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新一轮制造业 “腾笼换鸟、凤凰涅槃”攻坚行动方案 (2021—2023 年)的通知

浙政发〔2021〕31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浙江省新一轮制造业“腾笼换鸟、凤凰涅槃”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3 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1 年 10 月 23 日

浙江省新一轮制造业“腾笼换鸟、凤凰涅槃” 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3 年)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制造强国战略的重要论述精神,加快建设制造强省,决定实施新一轮制造业“腾笼换鸟、凤凰涅槃”攻坚行动。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推进数字化改革,持续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坚定不移推进能耗“双控”,全力推动碳达峰碳中和系统性变革,坚决实施淘汰落后、创新强工、招大引强、质量提升攻坚行动,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推动制造业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全力建设全球先进制造业基地,为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实施目标

通过 3 年攻坚,全省规上工业亩均税收达到 37 万元,亩均增加值达到 180 万元,规上制造业全员劳动生产率达到 33 万元/人,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 10.4% 以上,制造业投资年均增长 10% 以上,规上制造业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相当于营业收入比重突破 2.3%。全省淘汰落后产能企业 5000 家,整治提升 10000 家,腾出低效工业用地 100 平方公里,腾出用能 400 万吨标准煤,减少碳排放 800 万吨;招引落地 10 亿元以上重大制造业项目 300 个以上;新增“浙江制造”标准 1000 项,培育“品字标”品牌企业 1000 家。制造业高端化、数字化、绿色化发展处于全国领先地位。

三、重点任务

(一) 实施淘汰落后攻坚行动。

1. 全面摸排高耗低效企业。根据省制造业高耗低效企业分区域分行业指南,各地按照动态摸排、分类建档、清单管理的方法,以规上制造业企业、实际用地 3 亩以上的规下制造业企业为重点开展排查,摸清企业用地、用能等情况,建立高耗低效整治企业清单,实行闭环管理。(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各市、县〔市、区〕政府为责任主体,下同)

2. 坚决淘汰整治高耗低效企业。各地严格按照安全、环保、质量、能源等领域法律

法规、强制性标准和政策要求,对高耗低效企业开展合规检查,制定整治提升方案,实施分类整治。对存在违法违规等行为的企业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经整改仍未达标的,坚决依法处置;对其他高耗低效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整体腾退、搬迁入园、改造提升等方式,实施“一企一方案”,对标提升,达标销号。(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管理厅、省税务局、省市场监管局)

3.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开展“两高”项目评估检查,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进行处置,对不符合产业政策、产能置换、节能审查、环评审批等要求,未履行相关审批手续,违规审批、未批先建、批建不符等违法违规行为,坚决依法查处。对拟建“两高”项目,进行科学论证;对明显超出地方能耗“双控”目标、环境排放容量的项目,要求立即停止。(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经信厅、省生态环境厅)

4. 加快整治提升低效工业用地。结合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统筹研究工业用地布局。加强工业投资项目监督,对涉及用地闲置的,严格按照《闲置土地处置办法》进行处置。新增工业用地实现 100%“标准地”模式出让,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落实投资监管协议。探索参照“标准地”出让基本要求,加强工业土地二级市场交易监管,支持地方探索工业用地到期续签履约机制。(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

5. 大力整治提升产业发展平台。深入开展产业园区和企业有机更新,持续推进各类开发区(园区)整合提升,打造一批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五星级园区。提质推进小微企业园建设,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利用存量低效用地和厂房改造建设小微企业园,新培育四星级以上小微企业园 100 个。(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商务厅)

(二) 实施创新强工攻坚行动。

1. 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推进科技创新和产业提升双联动,实施“尖峰、尖兵、领雁、领航”攻关计划,实现 100 项填补空白、引领未来的重大成果。深入推进产业链协同创新工程,每年实施 60 个、谋划 60 个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经信厅)

2. 加速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高水平建设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建成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 120 家、“双创”示范基地 70 个。建设中国浙江网上技术市场 3.0,力争全

省技术交易总额突破 3000 亿元。实施首台套提升工程,每年新增首台套 200 项。(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

3. 全力打造高能级科创平台。加快推进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等创新策源地建设,构建完善新型实验室体系和技术创新中心体系,新建国家重点实验室等国家级科技创新基地 5 个、省级重点实验室 15 家、省技术创新中心 10 家、新型研发机构 20 家。(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

4. 做专做精制造业创新主体。梯次培育世界级领军企业、高市值上市公司、单项冠军企业、隐形冠军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每年培育单项冠军企业 20 家以上,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100 家、隐形冠军企业 100 家。分行业动态培育 1000 家高成长企业。实施科技企业“双倍增”行动,每年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3000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 8000 家。(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科技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5. 加快构建产业链创新链生态圈。深入实施制造业产业基础再造和产业链提升工程,探索“链长+链主”协同推进机制,动态培育“链主型”企业 100 家,打造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共同体 200 个,加快形成“头部企业+中小企业”的产业链创新链生态圈。以“产业大脑+未来工厂”为突破口,发展具有全球影响力的数字产业集群,培育“产业大脑”30 个以上、未来工厂 50 家以上、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600 家(个)以上。(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科技厅)

(三) 实施招大引强攻坚行动。

1. 加强新兴产业重大项目招引。聚焦三大科创高地、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强重大制造业项目招引,确保每年省市县长项目工程中制造业项目数不低于三分之一,项目落地率达到 50% 以上,当年落地项目投资完成率达到 10% 以上。加强与央企、军工企业常态化对接,每年落地 100 个战略合作项目。发挥政府产业基金引导作用,推进一批重大制造业项目落地,每年实施产业基金项目 50 个。(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委军民融合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2. 加强重大外资项目招引。瞄准世界 500 强、跨国公司,招引落地重大制造业外资项目 180 亿美元以上。推动综合保税区引进一批高端加工制造、尖端研发设计、全球检测维修等高质量项目。推动自贸试验区与联动创新区、重点开放平台协同发展。深化国际产业合作园建设,打造一批高能级外资对接合作平台,新增国家级平台 2 个左右。(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

3. 加强补链强链关键项目招引。实施产业和招商主管部门“一局长一项目”专项行动,紧盯标志性产业链断链弱链环节,每年招引落地亿元以上项目 500 个以上。开展长三角产业链补链固链强链行动,落地推进一批产业链合作项目。(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

4. 加强上市企业资本重组项目落地。高质量推进“凤凰行动”计划,推动省内上市企业新增融资 4500 亿元以上,投资一批高端制造业项目,新增并购重组金额 1500 亿元以上,落地一批补链强链项目。每年动态保有 1000 家以上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和 100 家以上报会(交易所)企业,实施一批上市募投制造业项目。(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经信厅、浙江证监局)

5. 加强项目全周期管理服务。开展项目全周期管理服务多跨场景应用试点,对制造业项目招引落地、建设实施、竣工验收、投产达产、履约监管等实施动态跟踪管理和服务。(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建设厅、省商务厅)

(四) 实施质量提升攻坚行动。

1. 深入推进制造业质量革命。全面提升制造业标准化水平,新制修订国际标准 15 项以上、国家标准 150 项以上。实施百个特色产业质量提升行动,加强质量基础设施建设,培育一批国家级和省级质检中心、产业计量测试中心,推进一站式服务平台建设。(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2. 全面实施企业数字化绿色低碳技术改造。加快推动传统制造业制造方式转型,分行业、分区域推进企业数字化技术改造,每年组织实施 500 个省级重点技改项目,引领推进规上工业企业数字化技术改造全覆盖,新增工业机器人 5 万台。全力推进节能减碳技术改造,每年实施 100 个省级重点节能减碳技术改造项目。(责任单位:省经信厅)

3. 加快制造业产品升级换代。组织实施产品升级改造重点项目。开展制造业设计能力提升专项行动,办好中国设计智造大奖活动、宁波创新设计周,推动工业设计成果转化应用。实施服务型制造工程,培育省级服务型制造企业(平台)150 家(个)。(责任单位:省经信厅)

4. 大力推进制造业品牌建设。实施品牌竞争力提升工程,每年培育“品字标”品牌企业 300 家以上。建立“名品+名企+名产业+名产地”的集群品牌和区域品牌培育提升机制。推进“浙货行天下”工程,加快推动内外销产品“同线同标同质”,培育浙江出口名牌 300 个。(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经信厅、省商务厅)

5. 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深化知识产权保护“一件事”集成改革,构建诚信治

理等各环节完善的保护体系。严查各类知识产权领域的违法行为,强化科技型上市企业知识产权护航,加强知识产权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构建知识产权保护自律机制。(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公安厅、杭州海关、宁波海关)

四、政策措施

(一)加大财税政策支持力度。统筹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改革、科技、商务等相关财政专项资金,强化政策集成,优化使用方式。充分发挥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新政引领撬动作用,扩大政策覆盖面,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科技厅、省商务厅、省税务局)

(二)强化工业用地集约利用。工业大市大县每年出让土地总量中工业用地比例不低于 30%,确保工业用地总量稳中有升。支持地方实施工业用地控制线管理,控制线内盘活腾出存量工业用地必须全部用于工业发展,确需改变用途的,应“改一补一”,确保占补平衡。各地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前提下,提取土地出让收入的 0.5% 以上作为“腾笼换鸟”专项经费,用于盘活工业用地、企业整治提升、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产业园区配套设施等。支持地方开展工业低效用地全域治理试点。(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经信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三)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引导金融机构加大技改贷投放力度,发展碳排放权、排污权、特许经营收费权等抵质押绿色信贷业务。鼓励金融机构对“腾笼换鸟”新增投资项目融资需求给予中长期贷款支持。(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保监局)

(四)优化能耗碳耗资源配置。各地腾出的能耗指标和碳排放空间,重点用于本地区实施“腾笼换鸟”低碳新兴产业项目、强链补链项目和技改项目。充分利用差别电价、差别水价、差别气价、差别化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推动高耗低效企业整治提升。(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生态环境厅、省税务局)

(五)加快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在重点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城市,产业园区内的存量工业项目和产业园区外亩均效益 A 类、B 类龙头骨干企业用地面积 50 亩以上的存量工业项目,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可将配套建设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的用地面积占项目总用地面积的比例上限由 7% 提高到 15%,建筑面积占比上限相应提高到 30%,提高部分主要用于建设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产业园区内的新建工业项目,可充分利用上述政策建设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鼓励产业园区统一规划、统筹建设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责任单位:省建设厅、省经信厅、省自然资源厅)

(六)强化制造业人才保障。大力实施“浙商青蓝接力工程”和新生代企业家“双传承”计划,加强企业家和经营管理人才队伍建设。省“鲲鹏行动”计划、省海外引才计划等重大人才工程将制造业人才作为重点引进培育对象。实施新时代浙江工匠培育工程和“金蓝领”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开展技工教育提质增量计划,建设一批一流技师学院,鼓励校企共同体建设。(责任单位:省委人才办、省经信厅、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省总工会)

五、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统筹负责新一轮制造业“腾笼换鸟、凤凰涅槃”攻坚行动。省工业专班调整为新一轮制造业“腾笼换鸟、凤凰涅槃”攻坚行动工作专班。各级政府要实施专班化工作机制,细化本地区攻坚行动方案。省市县三级联动、上下贯通,各部门协同配合,实行闭环督导,全力抓好攻坚行动目标任务落实。(责任单位: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加强评价考核。制定考核评价办法,建立赛马机制,实施月度监测、季度通报、年度考核,强化争先创优。对考核优秀的市、县(市、区),每年安排 3000 亩建设用地计划指标进行激励。对考核排名靠后的市、县(市、区)进行通报约谈。(责任单位: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省自然资源厅)

(三)加强服务指导。推进数字经济系统建设,开展“亩均论英雄”3.0、项目全周期管理服务、产业链“一键通”“碳效码”、科创快易通等多跨场景应用。深入实施“三服务”2.0 版,解决企业最需要最紧迫的难题。开展政策宣贯,总结典型经验,推广最佳实践。(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浙江天台抽水蓄能电站 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的批复

浙政函〔2021〕102 号

天台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要求审查浙江天台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的请示》

(天政〔2021〕20号)收悉。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有关规定,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原则同意《浙江天台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报批稿)》(以下简称《规划大纲》)提出的项目建设征地处理及影响范围,实物指标调查成果,移民安置规划指导思想、依据、原则、内容和要求,移民安置任务、安置标准、安置去向、后期扶持方案及移民生产生活水平预测评价。

你县要严格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规划大纲》认真编制移民安置规划,并按规定程序报批。同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严格落实好“即征即保、先保后征、人地对应”要求,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将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被征地农民纳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范围,切实保障移民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1年10月18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金华市婺城区 部分行政区划调整的批复

浙政函〔2021〕103号

金华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要求调整婺城区部分行政区划的请示》(金政〔2021〕35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同意撤销岭上乡建制,将原岭上乡上堂村、后畈村、群乐一村、群乐二村、后坞村、百善村、高塘村等7个行政村划归塔石乡,将原岭上乡下坞村、岭上村、黄岩孔村、蒋畈村、黄麻山村、里门殿村、石埠头村、东会村、苏村村、邵家源村等10个行政村(已撤销)区域范围划归汤溪镇。调整后,塔石乡辖22个行政村,乡政府驻塔石村;汤溪镇辖39个行政村、1个社区,镇政府驻汤溪村城中路49号。

你市及婺城区政府要切实加强领导,周密组织实施。此次行政区划调整涉及的各类机构要按照“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设置,所需编制由金华市婺城区自行调剂解

决。严格按照国务院“约法三章”的要求,不新建政府性楼堂馆所,不增加财政供养人员,不增加“三公”经费。高度重视和妥善处理行政区划调整过程中出现的矛盾和问题,确保行政区划调整工作顺利进行,促进当地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1 年 10 月 21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 《政府督查工作条例》进一步加强和规范 政府督查工作的通知

浙政办发〔2021〕57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政府督查工作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3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政府督查工作条例〉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政府督查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1〕5 号)精神,经省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省政府督查工作通知如下:

一、明确政府督查工作重点

(一)政府督查工作必须坚持党的领导。讲政治是督查工作第一准则,始终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善于从政治和全局的高度理解政策、剖析问题、谋划工作。不折不扣地抓好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批示重要指示的办理,推动各种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落细。

(二)政府督查工作必须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聚焦推动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事,将听取服务对象的意见作为作出督查结论的重要程序,始终把人民群众满意度作为衡量工作成效的标准。

(三)政府督查工作必须聚焦中心工作。把推动重大决策、重大政策、重大改革、重大任务、重大民生事项落到实处作为政府督查的核心任务,把人民群众来信来访热点问题、“七张问题清单”整改等作为政府督查的重点工作。

二、严格依法开展政府督查工作

(一)政府督查内容。政府督查内容包括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上级和本级政府重要工作部署落实情况,督查对象法定职责履行情况,本级政府所属部门和下级政府的行政效能情况。

(二)政府督查对象。政府督查对象包括本级政府所属部门,下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受行政机关委托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各级行政机关和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依法接受政府督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政府督查工作需要协助的,有关行政机关要在职权范围内积极协助。

(三)政府督查立项。严格督查检查考核事项的立项管理。政府督查机构根据本级政府决定或者本级政府行政首长在职权范围内作出的指令,确定督查事项。政府督查机构提出的督查立项建议,必须经本级政府行政首长批准。未经本级政府批准,所属部门不得对下级政府开展督查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政府督查立项要严格控制督查规模、范围、频次和时长。

(四)规范开展政府督查。根据督查立项事项,县级以上政府可以指定所属部门或者派出督查组开展政府督查。实施政府督查时,制定督查方案、作出督查结论、核查整改情况、运用督查结论等程序要规范。要切实减轻基层负担,尽量避免同一时间对同一对象开展政府督查。不得以政府督查取代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部门日常监督检查也不得随意冠以督查名义。

三、创新政府督查工作方式方法

(一)健全“清单+闭环”全过程督查工作机制。不断强化“分解—办理—督办—反馈—整改—核查—评价—销号”全过程督查督办工作机制。第一时间将任务清单分解落实到责任单位、责任人,明确办理期限,避免“把说的当做了”。把监督检查督查贯穿于工作全过程,建立健全分层分级、“人人都是督查员”的政府督查工作格局,政府及部门主要负责人对重要事项要亲自部署、关键环节要亲自把关、落实情况要亲自督导、对呈报上级的督办结果要亲自审核。遵循目标导向、结果导向,注重提炼牵引性的核心量化指标,建立科学的工作过程评价和结果绩效考评体系。对发现的问题再督查、再落实,避免“把做了当做成了”。

(二)大力运用大数据优势开展非现场督查。充分利用“浙里督”等我省数字化改革及其打造的多跨场景应用成果,常态化开展非现场督查。加强政策执行、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动态监测和穿透式监管,实时开展数据在线分析,多部门数据协同比对分

析,掌握了解工作进展情况,主动发现趋势性、苗头性问题,及时预警和果断处置重大风险隐患,有效减少实地督查干扰基层工作。

(三)大力倡导“四不两直”督查方法。用好“浙里督”“浙里访”等“互联网+督查”平台,大力推行“带着线索去、跟着问题走、盯着问题改”的线索核查法,大力倡导“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用陪同和接待,直奔基层、直插现场”的“四不两直”暗访工作法。充分利用“浙政钉”等即时通讯工具和“督小二”等移动督查工具,聚焦问题线索、开展无感督查,快速获取一线真实信息、快速提供领导决策,“快督查、秒反馈”,见人见事见成效。

(四)大力提倡开展多跨联动督查。提倡“开门搞督查”,组建政府督查组时,根据实际需要,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参与,提高实地督查专业水平和工作质量。邀请新闻媒体跟进监督和人民群众参与评价评议。推动多跨贯通督查,加强与行政执法监督、备案审查监督、审计监督、统计监督等沟通衔接、多跨联动,提高督查实效。

四、深化政府督查结果运用

(一)条块结合推动落实。切实压实主体责任、主管责任、属地责任、监管责任,要快速具体通报督查发现的典型问题,条抓块统,举一反三,全力抓好整改落实。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政策执行做选择、打折扣、搞变通以及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依法依规进行通报,提出批评或交有权机关追究责任,公开曝光典型案例。对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或者创新做法,强化正向激励,以政府督查激励促勤政有为。深化督查结果共享,推动线索移交、督查激励问责在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等工作中的运用。

(二)督帮一体推动问题解决。倡导“督帮一体”解决督查中发现的人民群众、企业或基层政府希望协助解决的问题。完善协调联动机制。下级政府依法依规应予办理的事项,由承担督查任务的部门监督下级政府办理;属于部门职能事项,移交相关部门限期解决;对跨区域、跨部门、跨层级的事项,由政府督查机构督办,明确牵头部门、协同部门共同办理,复杂事项提请相关政府领导牵头协调。

五、加强政府督查工作组织领导

(一)强化组织保障。各地、各部门主要负责人要亲自过问督查工作,指导督查队伍建设,听取督查情况汇报,研究解决督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各地、各部门办公室(厅)主要负责人要加强对督查工作的具体指导和统筹协调;分管负责人要认真履职尽责、切实负起责任。根据工作需要,县级以上政府督查机构负责人可以列席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办公会议以及其他涉及重要工作部署的会议,参加政府组织的重要

调研和考察活动等。

(二)强化力量建设。认真对照《政府督查工作条例》和国办发〔2021〕5号文件规定要求,查找本地区政府督查机构设置、人员配备、经费保障等方面的短板弱项,及时补齐补强。各市、县(市、区)要重视和加强政府督查力量建设,明确政府督查机构和人员,配备与职能任务相适应的工作力量,确保政府督查工作有机构承担、有人员负责。加强督查干部队伍建设,把政治过硬、业务精湛、作风严实的优秀干部充实到督查队伍中来,选好配强领导班子。各级政府、各部门可结合实际,探索建立督查专员制度。加强政府督查系统干部能力建设,开展多渠道培养培训,采取上挂、下派等方式,提高政治素质、业务能力和法律素养。政府督查机构履职经费要列入本级预算,提供必要的保障条件,保证任务完成。

(三)强化监督指导。各地、各部门要切实担负起指导、推进、监督《政府督查工作条例》在本地区本领域贯彻落实的责任,及时修改与《政府督查工作条例》规定不一致的制度规定,纠正与《政府督查工作条例》精神不符的做法。广泛深入地开展《政府督查工作条例》学习宣传,认真总结推广《政府督查工作条例》执行过程中的好经验好做法,抓紧研究解决新情况新问题,重要情况及时报告。省政府办公厅加强对全省政府督查工作的指导,关注和了解各地、各部门贯彻实施《政府督查工作条例》的情况,对落实不到位的地区和部门,将在全省范围内进行通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10 月 18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完善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

浙政办发〔2021〕58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根据民政部《特困人员认定办法》(民发〔2021〕43号)和《浙江省社会救助条例》等相关规定,经省政府同意,现就健全完善特

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落实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要求,按照政府主导、属地管理、社会参与、政策衔接、保障适度、自愿供养的原则,进一步健全完善机制,强化政策落实,切实解决特困人员认定不精准、供养不规范、服务不到位等问题,加快形成托底保障有力、统筹衔接有序、管理服务有效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格局,进一步强化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提高特困人员照料服务水平,助力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

二、规范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认定

本省户籍的老年人、残疾人和未成年人,同时具备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条件的,应当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的申请审核审批等程序,参照《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试行)》(民发[2012]220号)有关规定执行。

(一)无劳动能力。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无劳动能力:6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残疾等级为一、二、三级的智力、精神残疾人,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肢体残疾人,残疾等级为一级的视力残疾人;县级以上政府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无生活来源。申请人在申请之日前6个月内,月均收入低于当地同期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家庭财产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认定为无生活来源。

(三)无履行义务能力。法定义务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无履行义务能力:特困人员;60周岁以上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7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本人收入低于当地上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且其财产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重度残疾人和残疾等级为三级的智力、精神残疾人,本人收入低于当地上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且其财产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无民事行为能力、被宣告失踪或者在监狱服刑的人员,且其财产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县级以上政府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明确救助供养内容和标准

(一)基本生活保障。通过现金或实物方式,为特困人员提供粮油、副食品、生活用燃料、服装、被褥等日常生活用品和零用钱。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标准按不低于上年当地城镇人均消费支出的50%确定,具体由市、县(市)民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拟定,报

本级政府批准。

(二)照料护理。各地应根据民政部《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等相关规定开展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用,依据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和服务需求,参照当地日常生活照料护理费用水平确定。在政府设立的供养服务机构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用,依据供养服务机构的基本支出保障政策,由当地财政、民政部门核定。采取政府购买服务在社会机构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用,分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中度丧失生活自理能力、轻度丧失生活自理能力、具备生活自理能力四类特困人员,原则上分别按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的 80%、40%、20%、10% 确定。照料护理费用由供养服务机构统筹使用,可用于支付特困人员住院治疗的陪护费用。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用,按照在社会机构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用标准的 50% 执行。

(三)疾病治疗。财政全额资助特困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按照保障基本、就近定点就医原则,合理安排就医。医疗费用按照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规定支付。

(四)住房救助。为集中供养特困人员提供符合居住条件的住房与设施。对符合规定标准的住房困难的分散供养特困人员,通过配租公共租赁住房或发放住房租赁补贴、农村危房改造等方式给予住房救助。

(五)教育救助。对在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教育(含中等职业教育)和普通高等教育阶段就学的特困人员,按政策给予相应的教育救助。

(六)丧葬服务。特困人员的丧葬事宜,集中供养的由供养服务机构办理,分散供养的由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者其亲属、照料服务者按照当地相关规定办理。丧葬费用除去惠民殡葬补贴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费后,其余从救助供养经费中统筹列支。

四、规范和完善救助供养形式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形式分为供养服务机构集中供养和在家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可以自行选择救助供养形式,原则上 1 年内不得随意变更。对完全或者中度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特困人员,原则上安排集中供养服务。对有意愿入住供养服务机构的特困人员,优先安排床位保障。

(一)集中供养服务。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由县级民政部门统筹安排到供养服务机构集中供养。未成年人应当安置到儿童福利机构;对患有精神疾病、传染病等疾病

的,应当妥善安排其供养和医疗服务,必要时送往专业医疗机构治疗或托管;对重度残疾的,可以安置到专门的福利机构。

(二)分散供养服务。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由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安排提供照料服务。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可委托其亲友或村(居)民委员会、供养服务机构、社会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采取亲情照护、邻里助养、社会托养等形式,提供日常看护、生活照料、住院陪护等服务。

(三)救助供养协议签订。县级民政部门应当指导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与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或照料服务者、村(居)民委员会签订救助供养协议,明确各方权利义务等,确保特困人员享有基本生活保障和照料服务。格式化协议文本由省民政厅统一制作。

(四)财产处置。特困人员的动产、房产等私人财产,宅基地使用权,承包土地经营、使用、管理及其权益处置,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救助供养协议的约定处理。

五、加强和改进供养服务机构管理

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在县域范围统筹,可以采取毗邻乡镇(街道)区域性设置,也可以向民办养老院等机构购买服务。

(一)明确服务内容。供养服务机构按照救助供养协议,为收住的特困人员提供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精神慰藉、文化娱乐等服务,提供整洁、有序的场院生活环境,丰富特困人员的日常生活和精神生活。供养服务机构可就近利用空闲土地和场所,因地制宜发展种植业、养殖业等,组织特困人员参加力所能及的生产劳动,对特困人员非公益性劳动给予相应的报酬。积极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慈善捐赠、志愿服务等方式,为特困人员提供服务和帮扶,满足多样化服务需求。

(二)加强规范管理。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强化兜底保障职责,重点接收完全或者中度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特困人员,在满足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的前提下可为社会老人提供有偿服务。供养服务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安全、设施、卫生、食品、药品、财务、档案管理、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规章制度,制定服务标准和工作流程,并予以公开,确保机构安全、规范运行。

(三)提升服务能力。供养服务机构应当根据服务对象人数和照料护理需求,配置必要的管理、护理和后勤服务人员。应配备不少于1名持证社会工作者,为特困人员提供社会工作服务。供养服务机构应当为特困人员建立健康档案,组织定期体检,做好疾

病预防工作;可以采取购买服务或者与周边医疗卫生机构签约合作等方式,为特困人员提供医疗卫生服务。在特困人员突发危重疾病时,应当及时通知村(居)民委员会、监护人或者经常联系人并将其转送至定点医疗机构救治。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各级政府对本辖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负总责,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民政部门要切实负起主管职责,发挥好统筹协调作用。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资源与信息共享,形成齐抓共管、整体推进的工作格局。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申请受理、调查审核、日常管理服务等工作,村(居)民委员会予以协助。

(二)强化政策统筹。加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政策制度与其他社会救助,以及有关社会保险、社会福利政策制度的统筹衔接。特困供养人员可同时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和高龄津贴等社会保障待遇,但不再享受最低生活保障、残疾人两项补贴和养老服务补贴。未成年人同时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和孤儿、困境儿童认定条件,已纳入孤儿、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范围的,不再认定为特困人员。特困人员中的未成年人,可继续享受救助供养待遇至 18 周岁;年满 18 周岁仍在接受义务教育或者在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等学校就读的,可继续享受救助供养待遇。对终止救助供养的原特困人员,符合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其他社会救助条件的,应当按规定及时纳入相应救助范围。

(三)强化资金保障和管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经费、政府设立的供养服务机构必要运转经费应当纳入县级政府财政预算。省级财政通过转移支付对各地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所需资金给予适当补助。有农村集体经营等收入的地方,可以从中安排资金用于改善特困人员的生活。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费和照料护理费用,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的相关规定执行,按月统一发放到供养服务机构账户。集中供养服务机构可按不低于当月基本生活标准的 10% 向供养人员发放零用钱,具体标准由各地民政部门制定。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费,按月通过“一卡通”社会化方式发放到救助对象个人账户,照料护理费用按照救助供养协议支付给提供服务的组织或个人。

(四)提升档案及信息化管理水平。依托省大救助信息系统加强特困救助供养工作管理,实施供养对象网上审核审批,实行“一人一档案”管理。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者进行登记管理,完善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

服务者信息。供养服务机构和受委托的照料服务者,应当如实记录供养服务和照料护理情况。

(五)严格绩效管理和监督。民政、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落实情况的绩效管理。对已纳入救助供养范围的特困人员,原则上每年组织一次复核。对不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的,应当及时终止。县级以上政府建立和完善责任追究制度,对因责任不落实造成严重后果和不良影响的单位和个人,依纪依法追究责任。民政部门应当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的审核审批程序、救助供养标准、救助供养对象名单进行动态更新并向社会公布,对拟批准或拟终止的救助供养对象及时向社会公示,发挥社会监督作用。民政、财政等部门应当依法对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的筹集、分配、管理和使用实施监督,对发现的违纪违法问题及时查处。

本意见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7〕1 号)同时废止。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10 月 16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 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浙政办发〔2021〕61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31 号),加快推进我省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加快现代畜禽种业发展

(一)加强遗传资源保护。完成第三次全省畜禽遗传资源普查。开展濒危地方品种抢救性保护,新建和改造提升一批保种场(保护区、备份场)、活体基因库;新建省级畜禽遗传资源库 1 个,开展遗传信息分析、评估,建立数据平台,健全“省级遗传资源库+活体基因库+保种场”保护体系。(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

斤。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加强良种培育。支持科研院所开展育种基础性研究,支持种业企业开展地方品种新品种(配套系)培育和外来品种本地化选育,探索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的商业化育种机制,培育新品种(配套系)3—4 个。深化长三角区域种业合作。(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科技厅)

(三)加强良种推广。优化良种扩繁场布局,实施核心种业企业培育工程,实行育繁推一体化,种猪、优质肉用种鸡基本实现种源自给,每年改造提升种畜禽场(站)20 个。支持企业建立大约克猪、长白猪、杜洛克猪等原种基地,培育核心种业企业 4—6 家;以嘉兴黑猪、金华猪等为主,培育核心种业企业 3—4 家。支持优质肉鸡、浙东白鹅、绍兴鸭、兔、蜜蜂等品种种业企业发展,培育核心种业企业 4—6 家。加强种畜禽质量监测,规范种畜禽企业生产经营行为。(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科技厅)

二、推进畜禽养殖现代化

(一)持续抓好生猪稳产稳供。以保重点、保优势产能、保种猪为重点,新建万头以上规模猪场,补齐用地、环评、防疫等审批手续;开展规模猪场数字化改造,以大带小推动产业提档升级,培育百万头能级生猪企业集团 3 家以上,尽快形成稳定的优势产能和保供主力军。到 2022 年,能繁母猪保有量稳定在 65 万头左右,万头以上规模生猪企业比重达到 75%。以嘉兴黑猪、金华猪等为重点打造“浙猪”品牌,到 2025 年优质“浙猪”出栏量占生猪出栏量 10% 以上。全省猪肉常规储备稳定在国家下达的任务量以上。(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粮食物资局)

(二)推进浙系畜禽集聚区建设。坚持标准化、绿色化、规模化、循环化、数字化、基地化“六化”引领,优化区域布局和品种结构。加快家禽产业发展,支持新建和改造提升一批年出栏 300 万只以上肉禽养殖场、存栏 50 万只以上蛋鸡场和存栏 10 万只以上蛋鸭场;以浙东白鹅、绍兴鸭、龙游麻鸡、仙居鸡、缙云麻鸭等为重点,推广新型“公司+合作社+家庭农场”模式,加快“浙禽”增量提质。加强优质奶源基地建设,以浙北为重点提升湖羊产业层次,巩固提升浙中、浙南和浙西山区蜜蜂产业优势区,推进养兔场自动化改造,鼓励有条件的区域适度发展肉牛、梅花鹿等特色养殖业。到 2025 年,打造浙系畜禽集聚区 50 个,全省家禽出栏 2.2 亿只以上,蛋禽存栏 3000 万只以上,奶牛存栏 5.1 万头以上,湖羊存栏 136.5 万只,蜜蜂饲养量达到 150 万箱。(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

(三)加强全县域全产业链培育。通过整县推进方式,选择一批养殖基础好、产业链完整、工作力度大的县(市、区),打造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先行县(市、区)30个以上。引导饲料兽药、畜禽养殖、屠宰加工等龙头企业向产业链前后端延伸,着力培育年产值超10亿元的全产业链10个以上、省级以上休闲观光牧场30个以上,打造一批“国字号”“浙字号”品牌,养殖规模化率达到90%以上。(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

三、构建高密度动物防疫体系

(一)强化主体防控。以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病监测、流通监管、疫病净化、应急处置等环节为重点,构建主体、区域、省际三级防控网络。进一步压实主体防疫责任,全面推行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等强制免疫先打后补政策,开展重点动物疫病净化,强制免疫病种群体疫苗接种率、抗体合格率分别保持在90%以上和80%以上,建成省级以上非洲猪瘟无疫小区50个以上,其中一级以上种猪场全部建成非洲猪瘟无疫小区。(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

(二)强化区域防护。加强部门联防联控,联动防控布病、禽流感等人畜共患病和野生动物疫病,联合打击违规调运、私屠滥宰等违法行为。加强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监管,创新动物和动物产品检疫制度。加快推进无规定马属动物疫病区、非洲猪瘟和布病无疫区、无疫小区建设。推进动物医疗废弃物统一收集、集中处理。改造提升动物卫生监督所、病死动物处理中心等动物防疫基础设施,新(迁)建无害化处理中心9个、改(扩)建21个,对100个基层动物卫生监督分所进行数字化改造,病死畜禽专业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5%以上。改(扩)建兽医实验室25个,培育第三方兽医服务组织100个以上。(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林业局)

(三)强化省际屏障。加强省际屏障建设,改造提升6个省际公路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继续抓好临安、江山、常山、开化4个检查站迁建工作。加强口岸动物疫情防控,提升口岸监测预警、应急处置能力。严格执行东部区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分区防控政策,落实动物及动物产品调运备案制度,加强省外调入动物及动物产品监测。(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杭州海关、宁波海关)

(四)强化应急能力。建设应急队伍,完善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健全应急指挥、疫病监测、疫情处置、物资保障等应急工作体系。加强疫苗、消毒药、防护服等物资储备,省市县储备量分别能同时满足4个、2个、1个疫点所需。(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应急管理厅)

四、大力提升产品品质

(一)推进兽用抗菌药减量化和饲料环保化(以下简称“两化”)。加强饲料兽药产业集聚发展,做优做强维生素类饲料添加剂和兽用原料药产业,严格执行质量安全管理规范,产品质量抽检合格率保持在 96% 以上,主要畜产品抽检合格率保持在 98% 以上。深入推进“两化”行动,全面推广饲料精准配方和精细加工技术,到 2022 年开展“两化”行动的规模畜禽养殖场达到 1000 家;到 2025 年,生猪、肉鸡、蛋鸡等规模养殖场实现“两化”技术应用全覆盖。(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

(二)推进畜禽屠宰行业优化发展。合理布局屠宰企业,推进生猪屠宰企业转型升级,加快小型屠宰点撤停并转,完善采购、屠宰、销售一体化经营模式,落实生猪屠宰企业非洲猪瘟自检、官方兽医派驻两项制度;实施牛羊定点屠宰,支持有条件的生猪定点屠宰企业增加牛羊屠宰车间;引导家禽集中(定点)屠宰,推进冷鲜禽上市。鼓励支持屠宰企业、物流配送企业完善冷库、低温分割车间、冷藏车等设施设备。到 2025 年,全省生猪屠宰企业压减到 115 家左右,建成省级以上生猪屠宰标准化企业 30 家以上,建成牛羊定点屠宰企业 25 家、家禽屠宰企业 30 家。(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

五、加强现代科技集成应用

(一)提升畜牧业机械化水平。加大养殖设施装备研发、鉴定力度,加快成套机械装备向全畜种、全环节推广应用,鼓励养殖企业开展物联化、智能化改造,促进畜牧生产机械与养殖工艺融合、机械化与数字化融合,畜牧业机械化率达到 60% 以上。(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科技厅、省农科院)

(二)提升数字化应用水平。持续推进畜牧业数字化改革,加快“浙农牧”应用系统使用,开发管理协同和服务多跨应用场景,实现生物安全、生态安全、产品质量安全、公共卫生安全的实时监测预警和畜产品有效供给。以环境控制、精准饲喂、疫病防控、污染治理等为重点,加快数字技术应用,建成数字牧场 100 个。(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

(三)提升畜牧业绿色化水平。提标推进美丽牧场建设,深化农牧对接循环,支持大型养殖场废水纳管处理,加快推广应用养殖臭气综合治理技术。加强节能减碳技术应用,合理开发使用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能等清洁能源,通过农光互补、沼气发电等低碳循环模式,减少养殖场化石能源消费,建成美丽牧场 1500 个,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率保持在 92% 以上。(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生态环境厅、

省建设厅、省农科院)

(四)提升技术集成化水平。以集约、高效、优质、低耗为重点,加强畜牧业标准制(修)订。发挥科研院所、专家团队作用,推广应用一批先进适用的科研成果和技术模式,争取母猪年产断奶仔猪数量提高到 23 头以上。加强产学研合作,支持企业建设研究院等高能级平台,提高科技创新和转化应用能力。(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科技厅、省农科院)

六、强化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明确本地区畜牧业发展目标、任务清单、政策措施,大力推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稳定生猪生产长效支持政策,落实生猪产能调控、政府猪肉储备等制度,健全稳产稳供稳价联络调度工作机制,强化基础产能保护,防止过度下降。(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粮食物资局)

(二)落实用地和环保政策。落实有关支持畜牧业发展的用地政策,坚持节约集约用地,统筹支持解决畜禽养殖用地需求。落实环评备案和告知承诺制度,督促落实主体责任,维持畜禽粪污处理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畜禽养殖用地等联审联批。(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

(三)加强财政金融支持。通过省级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等渠道,支持畜牧业高质量发展。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支持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落实畜禽规模养殖、畜禽产品初加工等环节用水、用电优惠政策。加大畜牧业信贷投入,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探索养殖栏舍、设施设备资产和活畜禽抵押贷款,开展生猪价格指数保险。加大省产业基金支持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力度。(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浙江银保监局)

(四)强化队伍人员保障。充分发挥执业兽医、乡村兽医作用,鼓励大型养殖企业、兽药及饲料生产企业组建动物防疫服务团队。落实畜牧兽医医疗卫生津贴,在生猪大县开展乡镇动物防疫专员特聘计划,保障村级动物防疫员合理劳务报酬。发展覆盖畜牧业全产业链的社会化服务组织,支持第三方疫病检测、质检等机构参与公共服务。(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人社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11 月 4 日

浙江省医疗保障局关于统一全省基本医疗保险目录范围内乙类先行自付比例的通知

浙医保发〔2021〕56 号

各市、县(市、区)医疗保障局:

为贯彻落实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关于建立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的意见》和国家医保局办公室《关于做好当前医疗保障统计工作的通知》精神,对标省委省政府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要求,现就统一全省基本医疗保险目录范围内乙类先行自付比例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费用名称

乙类先行自付费用是指参保人员就医购药时,发生的应由个人先行自付一定比例的药品、诊疗项目和医用材料及医疗服务设施费用。

基本医疗保险目录范围内超限价部分的费用由原来的自理调整为自付。

二、明确管理权限

乙类药品、诊疗项目和医用材料及医疗服务设施,个人先行自付比例由省医疗保障局统一制定,各地不得自行制定和调整。

三、统一乙类先行自付比例

(一) 药品

1.《医保药品目录》内乙类药品的先行自付比例为 3%,其中:XA10 糖尿病用药、XC02 抗高血压药、XC03 利尿剂、XC04 周围血管扩张药、XC07 β -受体阻滞剂、XC08 钙通道阻滞剂、XC09 作用于肾素-血管紧张素系统的药物先行自付比例为 1%;XJ06BA 普通人免疫球蛋白、XB05A 人血白蛋白先行自付比例为 5%。

2. 医院自制制剂中,西药类先行自付比例为 3%,中成药类先行自付比例为零。

3. 中药配方颗粒乙类先行自付比例为 3%。

(二) 诊疗项目

《浙江省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服务项目目录》(以下简称《医疗服务项目目录》)内乙类项目先行自付比例按原乙类自理比例的下限执行。其中:311000006 血液透析(包括

碳酸液透析或醋酸液透析)、311000007 血液滤过项目先行自付比例为零。

(三) 医用材料

1.《医疗服务项目目录》内分类编码为 CQ 人工器官类、CG 骨科脊椎内固定材料、CL 一次性医用材料,单价在 200 元以上的,先行自付比例为国产品 3%、进口产品 15%。

2.《医疗服务项目目录》内分类编码为 CX 的医用材料,机采粒细胞(含高分子羟乙基淀粉)、机采少白细胞血小板(CR-SDP)先行自付比例为 10%。

(四) 医疗服务设施

中心监护病房、层流病房(包括 ICU、CCU)费用,15—60 日的先行自付比例为 10%;61 日及以上先行自付比例为 30%。

本通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我省智慧医保上线试点城市可按试点要求提前实施。各地在政策调整过程中,遇到重大问题请及时向省医保局报告。

浙江省医疗保障局

2021 年 10 月 26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1 年第 30 期(总第 1302 期)
12 月 8 日出版

主管主办单位:浙江省人民政府
地 址:省行政中心 1 号楼
联 系 电 话:(0571)87053687
国内统一刊号:CN33 - 1354/D
网 址:<http://zfgb.zj.gov.cn>
印 刷 单 位: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综合服务中心
